

# 广州市东升医院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广州市东升医院（广州市老年病康复医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3016 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375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亿陆仟肆佰肆拾肆万零肆佰元整（56444.040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民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

负责制，以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康复、保健服务，承担广州市慈善门诊的医疗服务工作，为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慈善医疗服务，为社会上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训练、心理辅导、生活照料等服务，承担盲残人就业安置有关的进修学习、业务培训等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按规定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市东升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根据医院定位，不断推动学科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高质量发展，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服务。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选人用人规

定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树立良好形象，加强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院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公立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

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本单位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纪委）。院纪委在院党委、上级纪委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树立优良的医风医德。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十五条** 本单位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委办公室设在政工部，配备工作人员负责组织、纪检等工作。开展党建活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党费及党员活动经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前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东升医院委员会、广州市东升医院院长办公会议。

**第十九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 (一) 落实党章党纪,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和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的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依照保密规定和原则，开展各项工作，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是：**

-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我院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 (二)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和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并根据我院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 (三)研究决定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意识形态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等工作。

(四)研究决定本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安排使用事项。

(五)听取本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听取本院落实意识形态制的情况汇报，研究决定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研究部署巡视巡察、审计、督查检查、基层评议机关等重要工作事项。

(八)研究决定本院机构职能设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以及评优评先、绩效考核和分配等问题。

(九)研究决定院领导班子分工。

(十)研究院各党支部请示的重要事项及院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重大事宜。

(十一)研究决定其他必须经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聘任。职权为：

(一)负责本单位医疗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行政负责人  
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三条**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广州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  
分类改革方案的批复》（穗编字〔2013〕204号）、《中共广  
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州市东升医院机构编制事项  
的批复》（穗编字〔2019〕254号）、《关于调整市民政局直属  
公立医院领导职数的批复》（穗编字〔2020〕288号）的规定，  
本单位设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医务部、财务部、总务  
部、政工部、护理部、医养结合部、医院感染管理部。核定事业  
编制219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院长1名，专职党委副书记1  
名，专职纪委书记1名，副院长3名，正副部长（主任）18名。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生命健康权；
- (二) 人格尊严权；
- (三) 隐私保密权；
- (四) 享受平等医疗待遇权；
- (五) 知情同意权；
- (六) 对本单位的批评建议权；
- (七) 因医疗事故所造成损害获得赔偿权(包括请求鉴定权、

请求调解权、诉讼权）。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详细如实提供个人病史情况及相关资料，不得隐瞒信息或提供可能误导诊疗的不实信息；

（二）配合对患者有益的相关检查、治疗、服药和保护性约束等，不得以各种理由或形式拒绝或逃避；

（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遵守公共场所秩序，不得以各种理由违反；

（四）尊重医护人员的劳动和人格，不得以各种理由辱骂、诋毁甚至攻击医护人员；

（五）按时、按数缴纳医疗费等相关费用；

（六）达到出院标准应及时办理出院手续并遵医嘱按时服药、定期复诊。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是通过本单位公布的投诉电话、信箱、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是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

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 第二十八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本单位临床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二) 本单位临床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三) 定期组织开展医疗质量管理检查。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单位财务部是固定资产的资金管理部门。总务部是全院固定资产管理的统筹管理部门，对内牵头组织、对外统一报告。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本单位适用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和控制，逐步实现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须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坚持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资助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资助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规程，设立与财务部门相分离的承担内部审计工作的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审计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内部审计工作，并将结果在医院内部进行通报，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按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本单位章程、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医院认为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等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公示或者听证。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

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按规定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党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广州市东升医院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

